附件1

2023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合 计 | 中 级 |
| 设岗情况 | |  |  |
| 已聘情况（不含“双肩挑”） | |  |  |
| 待聘情况 | |  |  |
| 空岗情况 | |  |  |
| 申报  情况 | 空岗申报 |  |  |
| 不占岗位申报 |  |  |
| 申报人员姓名 | | 申报专业 | 备 注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
| 主管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人社事业  单位人事  管理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**备注：**1.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用人单位填报，并加盖公章。2.设岗情况为人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部门批复调整的岗位数量；已聘情况为现已经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数量；待聘情况为所有取得职称未聘到相应职级的人员数量；空岗情况为单位实际空缺的岗位数量；申报情况中的空岗申报为按照空岗申报原则申报的人员数量，不占岗位申报为按照规定不占岗位申报的人员数量。**3.非空岗申报人员须在备注中根据自身情况标明“双肩挑”、“援外”、“援藏”、“援疆”、“援青”等情况。**